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谢竹云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加拿大约克大学访问学者。1997年7月至今，历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MPAcc教育中心主任；2024年11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大学MPAcc教育中心主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威腾电气独立董事，兼任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任职要求和独立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谢竹云	现任	3	3	1	0	0	否	0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任职。任职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本人全部出席。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相关附件材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题，并从财务专业角度发表独立、专业的意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对于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落实相关工作。

2、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出席并审议相关议案，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任期内，本人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2	2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二)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现场调研、参观工厂、与管理层座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经办人员等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任职后，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约4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议议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及其他事项等。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工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分析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监督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审计前充分知晓审计工作的规划、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预计采用的审计策略等；出具审计结论前，预先沟通公司年度审计的初步结果、关键查核事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探究。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本人任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内，未发生上述事项。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职期内，未发生上述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程素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

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柴继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耿昌金先生和周金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程素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任职期内，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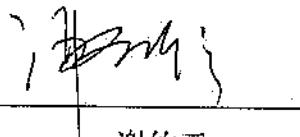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竹云

2025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竹云

2025年4月26日